

提供討論

初期封建社会性質調查參攷提綱

(初稿)

宋蜀華(擬)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編

1956年6月

目 錄

- 一、初期封建社會的經濟
- 二、初期封建社會的政治和法律
- 三、初期封建社會的生活、習俗、文藝及其他
- 四、初期封建社會的宗教

附：墨玉縣夏合勒克鄉的農奴制度（南疆）

一 初期封建社會的經濟

(一) 說 明

初期封建社會的經濟是封建領主經濟，它的特點是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直接生產者的農奴。農奴不是奴隸，封建主雖仍可以買賣，但却不能任意屠殺。農奴用自己的生產工具替封建主耕種土地，雖則他的勞動成果大部被封建主剝削掉，但他已有自己的私有經濟，自己的家務，吃自己穿自己。他不像奴隸社會中的奴隸連自己的身體都不屬於自己，更沒有自己的私有經濟，吃穿都靠主人供給。因此封建初期的領主經濟比奴隸社會的生產方式前進了一步，它的優越性就在於農奴有自己的私有經濟而對生產發生一定的勞動興趣和主動性，從而促進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這種有自己家務的小農經濟就是封建制經濟的有機組成部分。

在農奴未出現以前，在奴隸社會末期向封建社會過渡時，出現了一種人介於農奴與奴隸之間。這種人由主人給予一小塊土地，讓他們自己養活自己，但絕大部分農產物得交給主人。他們被束縛於土地，主人可以把他們連同土地一起出賣。他們雖不是奴隸，但也不是自由人。他們不能與自由人通婚，他們彼此之間的婚姻也不認為是合法的，只認為是簡單的同居，得不到法律的保護。這種人稱為隸農，他們實際上就是上述封建農奴的前身。

封建領主經濟的存在是以下列必要條件為前提的。

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在封建社會初期，社會生產以農業為主，手工業從屬於農業，從事農業的人口佔絕大多數。每個世襲的封建主在自己佔有的土地上建立莊園，靠莊園內農業和手工業產品，自給自足，和外面很少發生商品交換的關係。這種建立在小農經濟之上的封建莊園就是封建社會的經濟單位，它也被稱為封建莊園經濟。

封建主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除迫使農奴進行糧食生產外，並迫使他們為他經營菜園、果園、牧養牲畜等，他並在莊園內設立磨坊、油坊、酒坊等農產物加工的手工作坊。此外並有裁縫、鞋匠、鐵匠、泥木工匠等給他工作。他的日常生活中的

需要基本上在莊園內可以得到滿足。農民也是這樣，吃的是自己地裏出的糧食，穿的是自己的棉花、麻或羊毛紡織成的衣服，晚上點燈的油也是地裏出產的胡麻、菜籽等榨的油。每家除農業勞動外，都得從事一些不同的手工業活動。這種農業和手工業生產結合所造成的自給自足的閉關自守的整體成為莊園經濟和個體小農經濟存在的必要條件。因而商業交換在封建初期是不發達的。

第二、以生產者被分與土地並被束縛於土地為基礎。封建主既不從事農業勞動，却又佔有大量土地，為了保證農產物的獲得及其他生活需要的滿足，必須首先保證土地上的勞動力。這樣，封建主把一部分土地分給農民，用地租的方式進行剝削。他分給農民的一小塊土地稱為「份地」，就是束縛農民的手段。農民在這塊土地上勞動所得的生產品，只能維持最低的生活需要，但其餘全部時間却必須到封建主的土地上去給他勞動。列寧說：「農奴制度底基本特徵，就是農民（當時農民佔大多數，城市人口增長得極弱）被束縛在土地上，由此就有農奴制度這一名稱。農民可以在地主給他的一塊土地上替自己工作一部分時日，而用另一部分時日去替地主工作。」（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五頁）。換句話說「封建剝削底來源，不是人民離開土地而是人民束縛於土地。農民保持了自己的土地，但是作為農奴被束縛於土地，必須以勞動或生產品償付土地佔有者。」（恩格斯：一八四四年英國工人階級狀況，轉引自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一六一頁注二）。

這種剝削形式把農民的勞動在時間和空間上都分開了，農民花費在份地上的時間是從事必要勞動，以養活自己，花費在封建主保留的土地上的時間是從事剩餘勞動，是養活封建主。由於封建主直接剝削農奴的剩餘勞動，甚至一部分必要勞動，因此這種剝削方式又叫勞役地租，是封建初期的地租形態。

第三、農奴沒有獨立人格，受封建主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所控制從而達到剝削的目的。封建領主是統治階級，享有各種政治權利，農民是被統治階級，毫無政治權利可言，這種情況鞏固了封建主對農奴的剝削。

在這種地租形態的剝削下，農民在自己份地上勞動時是有主動性和勞動興趣的，因為他是為自己的家務，自己的經濟而工作。當他在封建主的土地上為封建主工作時，却沒有任何內在力量去推動他提高勞動生產率。「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個人的權力，他就不可能強迫那些得到分地而自行經營的人來為他們做工。」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一頁。）因此，這

種生產關係，必然是以超經濟的強制為前提的。

超經濟的強制手段通過封建主的政治權力、武力、法庭和監牢而得以實現，並使其合法化。超經濟的強制不僅是各種暴力手段，也包括各種由封建主所規定的繁文縟禮以劃清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界限，封建主與農奴之間的高低不同的社會地位，明確統治與從屬的關係。

由於一個莊園控制着許多家農民及一些尚未完全脫離農業的手工業者，要進行各項生產活動，必須首先在各種強制手段之下把農民組織起來。因而封建主必須在莊園內設置一套機構，包括大小不等的管事、頭人，分別督促農民進行農業和各項非農業的無償勞動。這樣農民便處於屈辱和無權的地位，過着被壓迫和被剝削的極端貧困生活。

第四、墨守成規和極端低下的生產技術。一家一戶的個體小農和個體手工業者担任着生產勞動，而又在同時屈辱和無權的地位上担負着來自封建主的無窮盡的剝削與負擔，終年被貧困所壓迫。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生產工具是粗劣的，並且長期無力去改善，因而也就阻滯生產技術的提高，從而影響生產水平的提高。因此，封建經濟的發展速度非常緩慢，往往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中，尚難有什麼較顯著的進步。

封建初期的生產水平雖然不高，但是，如前所述，和奴隸佔有制經濟比較則是大大前進了一步。具有私有經濟的個體小農就是促進封建社會發展的必要因素，雖則發展是緩慢的。

在農業生產力方面的發展，以我們漢族為例，在奴隸社會時期，漢族只知道使用銅器，到封建時期便逐漸大量使用鐵製的鋤頭、鐮子、犁鏵以及木耬等農具了。耕作技術方面，在奴隸制時尚不知道保養地力，而不得不用休耕的辦法，而在封建時期農民便逐漸知道輪作（每年種不同的作物）、間耕（一塊土地種不同的作物）、和三圃制（把土時分為三塊，輪流以一塊種秋播作物，一塊種春播作物，一塊休閒）。水利灌溉也有了進步，如更技巧地築渠、築堰，引水灌田，使用水車、吸筒等。這些都有助於農業生產力的提高。

手工業方面，在封建社會經過一段時期以後，手工技術和工具都逐漸有了發明和改進。例如漢代就知道在冶鍊中使用風箱來鍊鋼。此外在製造鐵質生產工具、兵器、冶鹽、燒磚瓦、造紙、染織等方面都有不少的發明創造。

這樣，隨着農業、手工業的發展，社會分工日益擴大，不同的生產部門日益增

加。由於生產力的提高與手工技術的進一步專門化，手工業就逐漸脫離農業而獨立。手工業者的生產力不再局限於莊園之內，而擴大了銷售市場。手工業者也逐漸脫離莊園，漸次移向便於商人交易的地方，於是逐漸形成場集以及由場集發展成爲城鎮。這樣，自然經濟的成分日漸減少，商品經濟的成分日漸增加。

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手工業的進步，農民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農具，使農業生產力得到提高，從而保證了封建主更多的剝削。於是封建主不再把土地分成份地與莊園地，只是租給農民一塊土地，以便剝削農民的剩餘生產品。於是逐漸從封建莊園的勞役地租過渡到實物地租。這在當時是個進步，因無論地主用定租（規定實物租額）或分租（按產品比例收租）來剝削農民，只要產量增加，農民就可以多得一些，因而刺激了農民的勞動情緒。同時農民在生產上取得較多的獨立性，在人格依近上也比過去有所減輕。因爲他在土地上的勞動在時間和空間上都不再被劃分爲兩部分了，但地主却正是利用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來增加剝削的收入。這是從封建領主經濟過渡到地主經濟的開始。

隨着社會分工的擴大和商品經濟的日益發展，地主的浪費方面增加了，土地剝削的收入一天比一天不能滿足他的需要，於是實物地租遂逐漸向貨幣地租過渡，自然經濟爲商品經濟的分解，租佃關係也從主租的人格依附關係變爲貨幣的契約關係，這已到封建社會的末期了。

必須指出，一個社會從封建的勞役地租過渡到實物地租，並不是在某一特定的時期內全部改變，而是逐漸改變的，因此，有相當長的一段時期是兩種地租形態同時並存的。況且在這兩種時租形態交替時，封建土地所有制並未改變，地主對農奴的政治特權也依然存在，換言之，地主對農民仍具有一定的超經濟的強制力量。因此，即使實物地租已經成爲主要地租形態時，仍會有一定程度的領主經濟的殘餘。甚至當實物地租向貨幣地租過渡時，領主經濟的殘餘也還不一定完全消失了。例如漢族在封建時代，「農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種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並將收穫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獻給地主、貴族和皇室享用。這種農民實際上還是農奴。」（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三五二頁）又如貴州西部彝族的土目（從前土司的屬官）經濟在土地改革前同時存在着勞役地租、實物地租甚至出現貨幣地租，土目仍維持其超經濟的強制權力，領主經濟的性質仍相當顯著。

聯系我國具體情況，要研究國內各少數民族的社會性質，必須注意下面三點：第一，我國各少數民族都處於過渡階段，其社會性質不是完整的屬於某一社會經濟形態。因而必須分析其佔主要地位的經濟成份、前一發展期殘餘下來的經濟成份，以及先進的，新的經濟成分的萌芽。第二，我國各民族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漢族在經濟、政治、軍事各方面的發展都走在其他各民族的前面，遠在二千年前就已進入

封建社會，對我國多民族統一國家的建立，起了主要的作用。在長期發展的過程中，漢族和少數民族的接觸，對他們的社會發展可能會起一定的影響。因此，研究各少數民族的社會性質，特別在西南，不可忽略當地漢族的發展過程及其對少數民族的影響。第三，各少數民族都是循着社會發展的一般規律向前發展的，但由於地理環境與歷史條件的不盡相同，即使處於相同的發展階段，但却可能具有屬於該民族的特殊性，從而影響其社會面貌。例如南疆的維吾爾族與西藏的藏族，根據現有材料的初步分析，在解放前都處於封建社會階段，但藏族是僧侶、貴族的聯合統治，維族則集中表現於和加（貴族）對農民的統治。

以上說明了封建莊園經濟的具體情況，它有不同於其他社會發展階段的特點。因此，我們研究其社會性質，搜集有關經濟方面的資料時，必須環繞其發展特點，進行細緻的調查。

下面列舉的問題可供搜集有關這方面資料的參考。

(二) 問 題

第一 農 業

(一) 生產情況

(1) 土地情況與農作物

1. 農業土地有幾種？土地面積怎樣計算（畝、工、崗、籽種面積，其他）？各種每年可收幾季糧食？產量如何？如附近有其他民族，試比較各族農民所佔的土地的好壞（經濟實力）。

2. 農作物有那些種類？以何種為主？各種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以畝、工、崗、籽種面積等為單位）如何？各種作物播種面積的大小以及產量的比例如何？為什麼這樣安排播種面積？

(2) 生產工具

1. 有那些生產工具？本族話怎樣稱呼？注意各種工具的用途、質量、特點和來源。有無專人用的工具？有無需要兩三人共同操作的工具？

2. 有那幾種耕畜？使用情況如何？各種耕畜的比例怎樣？

3. 有無用於農業生產方面的運輸工具？有專用的車輛嗎？注意這種車輛的質量、特點和來源。

(3) 勞動力

1. 農業勞動中男女老幼如何分工？爲什麼這樣分？勞動力過剩怎樣處理？不足時怎樣解決？

2. 勞動力組織情況如何？爲什麼這樣組織？由誰組織？有無領導？如何產生？

3. 一個勞動力可以耕種多大面積的土地？在這全部土地中的產物，他自己要吃去多少？佔總收穫量的百分比如何？

4. 一個人要種多少土地，生產的糧食才夠生活？如不夠生活，用什麼辦法解決，租田地，出賣勞力或搞副業？用那種方式解決的最多？爲什麼？

(4) 耕作技術

1. 一年中農業活動如何安排？爲什麼這樣安排？注意編出農作日曆。

2. 附近各族中那幾個民族莊稼做得最好？爲什麼？那個民族做得最壞？爲什麼？

2. 如何耕種各種農業土地？由於土地性質不同（水田、旱地、山地）有無專用的農具？

4. 有沒有下列的耕作方式：

1) 休耕制——在一塊土地上一連若干年都栽種一種作物，直到地力耗盡，才轉到另一塊土地上去。（封建初期很普遍）

2) 三圃制——把土地分成三塊，輪流地——一塊地種秋播作物，另一塊種春播作物，第三塊作爲休耕地。（較發展）

3) 輪作——每年種植不同的植物。

4) 間作——同一土地上種植不同的植物。

還有無其他方式？如何耕種，是否採用刀耕火種的辦法？

5) 田地裏是否施肥？如不施肥，爲什麼？主要用什麼肥料？用不用人糞？用畜肥程度如何（與養牲數量有關）？

6) 水利灌溉的情況怎樣？是否興修水利，築渠引水，和使用水車吸筒甚至吸水機等灌溉工具？用水由誰管理、掌握？有何使用的規定及禁令？由何人制定？農民用水有無附帶條件？

(5) 農業災害與防治

農業中有那些災害？有什麼防治方法？

(6) 主糧以外的作物

1. 種蔬菜的普遍嗎？在那裏種？佔農業土地的比例怎樣？爲什麼種？自吃、出

賣或固定的給地主種？

2. 種植藍靛及其他染料作物嗎？是爲了自用或出賣？

3. 種植油料作物嗎？自用或出賣？

4. 種植棉花嗎？自用或出賣？

5. 這些經濟作物佔全部土地面積多少？糧食地佔去多少？（百分比）

（7）注意農業在生產中所佔的比重。

（二）生產關係

（1）生產資料佔有情況

1. 生產資料（如土地、農具、耕畜等）歸誰所有？由誰支配？

2. 本村、本寨或更大的範圍，有屬於公共的土地嗎？那種土地（如森林、荒地、牧場等）才屬公有？爲什麼？使用這些土地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如砍樹，打獵等工具有什麼條件？外人可利用這些地區嗎？在什麼情況下才可利用？

3. 這些土地有沒有人管理？是什麼人？他們有什麼權利和義務？他們和一般人有什麼關係？他們是怎樣取得這些地方的管理權的？如何管理？

4. 本族統治上層（如貴族、土司、土目、頭人等）都佔有大量土地嗎？他們的土地是怎樣來的？

5. 他們出賣土地嗎？在什麼情況下才賣地？在多少年代以前才在他們中出現買賣土地的情況？

6. 本族中有一般地主及佔有少量土地的自耕農嗎？他們是多少年代以前出現的？他們怎樣得到土地的？他們也買賣土地嗎？何時開始？

7. 這些人和本族的土司、土目等統治上層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發生什麼關係？有什麼權利和義務？他們的社會地位怎樣？

8. 寺院或其他宗教團體也佔有土地嗎？是怎樣得來的土地？

9. 此外還有其他的個人或團體佔有土地嗎？是怎樣得來的土地？

10. 統治上層，一般地主、自耕農，宗教團體等，佔有土地面積的百分比怎樣？

11. 土地可以典當嗎？那些人，在什麼情況下典當土地？

（2）所有制中的農村公社殘餘

1. 有沒有以一村一寨爲單位，世代相傳地佔有並使用某一片土地，但他們却得向統治階級的土司或土目等以村寨爲單位每年交納一定的賦稅，並擔任徭役？他們

有自己的領袖如材長或寨老嗎？這些材長或寨老是材寨選出來的，或父子相承地傳下來的，抑或統治階級派來的？這些人的任務是什麼？有什麼權力？有什麼權利和義務？什麼人才有資格作材長或寨老？

2. 這種材寨的土地最初是從那裏來的？這些土地可以買賣嗎？如不能買賣，爲什麼？村內每家都有權使用這些土地嗎？爲什麼？同材的人可根據情況分配土地的使用權嗎？

3. 如村內某戶人家因某種原因（如死絕、絕嗣、缺乏勞動力等）不能繼續使用他家的土地，這塊土地怎樣處理？

4. 同一材寨的人具有什麼關係？是親屬關係、婚姻關係嗎？還是其他什麼關係？彼此間有什麼權利和義務？

5. 這種材寨是從何時開始向統治者担負賦役？是什麼原因迫使他們担負的？（黔西有些地方的苗族傳說他們是該地最早開荒闢土的人，後來請來了彝族土司，才受他統治，向他交納糧賦。）他們的統治者是本民族還是其他民族的人？如果有村人因感糧賦過重無力負擔而全家逃亡，他這份糧賦怎樣辦？由全村共同負擔嗎？爲什麼？

（3）剝削關係（租佃關係）

1. 有無把土地貢獻給土司等上層的人？他爲什麼貢獻？貢獻以後，他和土司等發生什麼關係？有什麼權利和義務？他的地位怎樣，和從前有改變嗎？

2. 沒有土地的農民向土司等統治上層租地用什麼方式？有討地、頂地、當地等方式嗎？要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向土司等租地？

3. 農民能自由離開土地或退地嗎？如不能，爲什麼？

4. 土司等怎樣剝削農民？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方式嗎？

5. 過去種土司地的農民，有沒有被土司買賣的情況？他們有自己的家庭嗎？他們的子女屬土司所有嗎？土司可以買他們的子女嗎？

6. 他們怎樣給土司勞動？做什麼工作，家內勞動或農業生產勞動？

7. 土司及其下屬頭人等怎樣對待這些人？可任意侮辱打殺他們嗎？

8. 這種人可以取得自由嗎？要什麼條件？他們的子女的地位又怎樣？

9. 這種人佔本地（一村、一鄉、一區，……）總人口的比例多少？佔農民人口的比例多少？

10. 有沒有人由土司土目等統治上層給他一小塊土地維持全家生活，世代相傳，

而他們則替土司等服某一種特定的無償勞役的人？（貴州彝族土目有這類人，土地名稱隨勞奴來定，如上馬田、下馬田、奶媽地、祭祀地、拉馱魂馬地等，這種人的地位一般都是很卑下的。）

11. 有沒有這種農民，即由主人租給他一小塊土地，他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生產工具，他靠這塊地的農產物維持全家生活，這塊地的出產並不交給主人。但一年中其餘的時間他得完全替主人從事無酬勞動，主要是耕種主人的土地，或服其他勞役。

12. 平均說來，一年中他在自己這一小塊土地上勞動的時間有多少天，在主人土地上勞動多少天？在那種土地上工作時勞動情緒較高？為什麼？

13. 自己這塊土地的農產量和主人的土地的農產量孰高？為什麼？

14. 他們不到主人土地上去勞動行嗎？他們在主人土地上勞動受到監督嗎？主人如何監督他們？

15. 他們受到主人殘酷壓迫，能隨便離開土地或退地嗎？

16. 有沒有這種情況，即由主人租給農民一些土地，農民要把出產的糧食的大部分交給主人，此外還得給主人作無酬勞動包括農業勞動和非農業勞動，每年他向主人繳多少糧食（百分比），作多少天勞役？勞役有那些種類？

17. 除繳糧食和服勞役外，他們還有其他實物負擔嗎？（貴州彝區農民除向土目負擔勞役、實物地租外，還負擔山租—獵物、鷄租、豬租等許多額外貢納）

18. 這些農民有替統治上層的主人當兵的義務嗎？怎樣當法？

19. 主人家有婚喪大事或逢年過節，農民得向土司送禮嗎？送些什麼東西？

20. 農民家有婚喪大事，主人過問嗎？他有什麼特權？

21. 農民對主人有特殊的禮節以表示其隸屬關係及被統治的地位嗎？（貴州彝區土目的佃戶稱土目家為官爺爺，官太太，土目生子要去叩頭，拜主認主）。

22. 主人用強暴的方法強迫農民勞動，並準備牢房、刑具等審判和懲罰他們嗎？

23. 農民對自己的財產有保障嗎？被主人看重的東西，可否不付代價，任意拿走？

24. 寺院及一般地主對農民的剝削方式和土司等統治上層是否相同？為什麼不同？有那些差別？是否對農民也有強制力量？具體表現在那些方面？

25. 農民租地時，主人向農民索取高類押金（有些地方稱為頂銀）嗎？是否主人利用各種藉口經常增加押金，或逕以撤佃威脅？農民如退佃，可否收回押金？

26. 主人「贈送」土地給別人嗎？送給什麼人？爲什麼贈送？這個人在送土地之前與送土地之後，和主人發生什麼樣的關係？是否後來關係又有改變？

27. 一個土目之類的地主把多少土地出租給農民耕種，自己留多少土地強迫農民給他耕種？兩種土地的百分比如何？

28. 寺院是否也有自留地，佔全部土地面積多少（百分比）？

29. 普通地主是否也這樣？他們對農民有沒有強制力量？爲什麼？

30. 是否主人出賣、轉讓，交換或贈送土地，耕種這些土地的農民是否也隨之被出賣、轉讓，贈送或交換？

31. 是否主人有權對農民抽地、奪佃，而農民無權自由退佃？

32. 農民除受主人各種形式的剝削外，還向統治機構繳納賦稅徭役嗎？

33. 屬於寺院的農民除向寺院負擔各種差賦外，還對統治機構擔任賦役嗎？

34. 有沒有自耕農（自己有少量土地的農民）爲了求得政治上的保障，而請求寺院或其他統治上層保護他？如果有他要接受什麼條件？他的地位及其土地權受到什麼影響？

35. 如果是多民族地區，本族地主的剝削方式和他族地主的一樣嗎？如不同，爲什麼不同？有那些不同？

36. 本族統治上層對各族農民都一樣的剝削嗎？抑或有不同的剝削方式？有什麼不同？具體情況怎樣？

37. 沒有土地的農民向那些民族的地主租土地種？向那個民族租地的最多？爲什麼？

（4）借貸關係

1. 有放高利貸的嗎？那些人放高利貸？怎樣放？利息怎樣？

2. 有借高利貸的嗎？那些人借？爲什麼借？要抵押品嗎？到期不能償還會有什麼後果？

（5）僱傭關係

1. 地主僱人勞動嗎？給什麼報酬？那種地主僱人勞動？爲什麼？

2. 那種人給地主作僱工？有些什麼類別（長工、短工等），各類的報酬怎樣？社會地位怎樣？他們爲什麼去作僱工？

3. 注意記下土改前當地地主，富農是那些人，是那個民族的人，記下他們過去的歷史。

第二 畜牧

(一) 生產情況

(1) 牧場情況與畜群

1. 牧場的天然環境怎樣？是草原還是草山？有足夠的水源嗎？牧場面積有多大？四季氣候如何？

2. 牧場上有那些草類？最多的是那種草？畜群最愛吃的是那種草？草名可以用當地民族自己的語言拼音寫出。

3. 有毒草嗎？如何防止畜群嚙食？毒草對畜群有什麼損害？

4. 有那些牲畜？注意各種的比例、數量及經濟價值。

5. 畜牧在本族中所佔經濟比重如何？本區是半農半牧區或純牧區？

(2) 放牧工具及設備

1. 放牧工具：注意種類、質料、使用方法。

2. 放牧工具是自製或向外購買？誰來製造？如向外購買，用什麼去購買？向誰購買？

3. 有無棚、圈、欄、厩的設備？是否普遍都有？是那些人才有？由那些人製造

(3) 勞動力

注意牧區經濟生活中勞動力的組織、調劑和男女分工情況。

(4) 放牧技術

1. 注意對畜群的飼養與管理方法，注意有何傳統知識（是否受宗教的影響）。

2. 是定牧或是游牧？為什麼？如是游牧，注意每年遷移的時間、間隔、次數、路綫範圍、距離、集體或零星遷移。

3. 對不同牲畜的放牧方法是一樣嗎？有什麼不同？不同畜類分開放牧嗎？

4. 關於種畜的飼養、選擇有什麼傳統知識？是否定期配種、閹割？

5. 對孕畜的護養、接羔是怎樣的？有何傳統方法？

6. 剪毛的方法、時間、和勞力組織是怎樣的？有無傳統的禁忌？

7. 各種牲畜每年的繁殖率和成活率如何？

8. 宰殺牲畜有何傳統方法？有何禁忌和宗教儀式？宰牲數目有無季節性的差異？為什麼？

(5) 畜群災害與防治

有那些畜群災害？情況如何？如何防治？

(6) 副業生產

1. 牧區有那些副業生產？注意其種類、數量、生產技術及原料來源。

2. 副業生產佔全年時間與人力情況如何？經濟比重如何？

(7) 注意畜牧業在生產中所佔的比重。

(二) 生產關係

(1) 牧場及畜群的所有制

1. 牧場歸誰所有、由誰支配？注意了解使用權及管理情況。

2. 牧場可否買賣、租借、贈與、交換？

3. 破壞使用牧場的規定將受到什麼處分？在那些情況下會發生爭奪牧場的糾紛？

4. 牧主有那幾種？牧人有那幾種？各種佔有畜群數量如何？他們的牲畜是怎樣來的？可找一個地區作典型調查看每家佔有各種畜群的數字，了解貧富分化的情況

5. 牧人中有無全無牲畜的人？他們的生活怎樣解決？畜群太小不夠維持生活的牧民，怎樣解決一家生活問題？

(2) 僱傭關係

1. 有無專門出賣勞動力的牧工？是那些人做牧工？有不同性質的工作嗎？如何計算報酬？有長工、短工、月工等的區別嗎？為什麼有這些區別？

2. 有沒有做無償勞役的牧工？他給何人做？為什麼做？可以不做嗎？

3. 如果牲畜有死亡、散失，牧工負賠償之責嗎？在什麼情況下才賠償？

4. 牧工與牧主間的關係怎樣？是否在一起生活？是否飲食起居都一樣，牧工與牧主之間有什麼矛盾與鬥爭？是怎樣產生的？通常如何解決？

5. 牧主對牧工有什麼特殊權力嗎？是怎樣來的？

6. 牧工可自由離開牧主或辭去工作嗎？為什麼？

7. 有沒有在自己家裏代別人牧放牲畜維持生活的牧人？他有什麼權利和義務？

(3) 借貸關係

1. 有放高利貸的嗎？那些人放高利貸？利息怎樣？

2. 有借高利貸的嗎？那些人借？要抵押品嗎？

(4) 負擔情況

1. 牧民有什麼負擔嗎？有那些種類？為什麼有這些負擔？這些負擔是怎樣來的？

2. 寺院對牧區經濟有什麼影響？牧民向寺院佈施嗎？寺院通過什麼方式取得畜群？寺院的畜群由誰牧放？牧放者有什麼報酬？

3. 牧區中有沒有畜群很大的人家逐漸貧窮？為什麼貧窮？

第三 手工業

(一) 生產情況

(1) 性質和勞動組合

1. 有無專業化手工業？有無不從事農業生產的手工業者？

2. 有無階級或家庭世襲的手工業？是怎樣產生的？具體情況怎樣？社會地位怎樣？作為農村副業的手工業有那些？家內那些人担任？生產能力怎樣？

3. 這些手工業者的原料如何取得？有無一定的工作場所？有無分工合作或其他勞動組合？他們工作的規模怎樣？勞動力來源如何？有無年令和性別分工？

(2) 行會

這些手工業者有無自己的組織？叫什麼名字？為什麼要組織？在什麼條件下出現這種組織？怎樣組織？內容如何？參加這些組織要具備什麼條件？有什麼權利和義務？不參加行嗎？這些組織在生產上，在經濟活動上具有什麼作用？

(3) 經營與管理

1. 這種手工業者是分散經營抑有一定的集中地點？為什麼這樣？他們的產品出賣嗎？拿到那裏去賣？

2. 他們受什麼人管理或統治？具體情況如何？他們有什麼負擔和義務？對何人？為什麼？

(4) 冶金與金屬加工

1. 本族內有無採礦冶鐵及其他金屬的人？是那種人經營？組織、技術、勞動力來源怎樣？

2. 本族有無專業鐵？他們會做些什麼東西？所用的鐵從何處來？他們生產是加工、訂貨或為了一般出賣而生產？他們用什麼方式取得勞動報酬？什麼樣的報酬？

3. 他們生產的能力怎樣？會鑄鐵鑄錘嗎？從那裏學來的技術？作一把鋤頭或鑄一個鐵鑄要花多少時間？

4. 還有什麼突出的金屬手工藝？具體情況怎樣？

(5) 紡織

1. 紡織業是家庭副業或專業手工業？用什麼原料紡織？怎樣取得原料？購買或用實物交換，或自己生產？

2. 從紡線到織成一件衣服的布料須要多長的時間？一件衣料可換多少糧食？

3. 生產是爲了加工、訂貨，一般出賣抑完全供給家用？

4. 織布機的來源怎樣？是否從外族傳入？本族有工匠製造嗎？否則是請外族工匠來做或直接向他族購買？

(6) 建築

1. 本族有專業的石、木、泥水工匠嗎？技術上有什麼特點？社會地位如何？

2. 有什麼巨大的建築工程？（道路、橋樑、城堡、房屋、水利工程墳墓及其他）這些工程所需的勞動力是怎樣來的？由什麼人組織、領導？怎樣組織領導？在修過程中使用了些什麼特出的技術或帶有民族特點的技術？

(7) 其他技術

1. 用什麼方法進行谷物加工？有臼、手磨、獸磨、水磨嗎？那一種最普遍？沒有這些工具的人家怎麼辦？

2. 食物中的油料如何取得？有什麼榨油的工具？有無專業的榨油者？是本族人或外族人？

3. 染色技術什麼？本族有無染坊及專業染匠？他們都染些什麼東西？用什麼方式獲取代價？

4. 還有其他突出的手工藝嗎？（如臘染、挑花、刺繡、竹器等）

(8) 注意手工業在本族生產中的比重。

(二) 生產關係

(1) 生產資料的佔有情況和勞動者的性質

1. 手工業者有自己的生產資料，如生產工具和原料嗎？

2. 手工業者怎樣得到他們必需的原料，例如紡紗者所需的棉花和織布者所需的棉紗？

3. 手工業者是進行獨立生產，或招徒弟請匠人，或完全由家庭成員勞動生產？具體情況怎樣？

4. 手工業者可以自由改變職業嗎？如果不能，爲什麼？具體情況如何？

(2) 勞役和負擔

1. 手工業者做不做無償勞動？給什麼人作？爲什麼作？一年要作多少天？佔全年勞動時間的百分比如何？不作行嗎？有沒有代替的辦法？

2. 紡織、打鐵等手工業者可在自己家內進行無償勞役嗎？

3. 在本族中這些手工業者的社會地位怎樣，他們可以隨意行動而不受拘束嗎？

4. 如有其他民族的手工業者在本區工作，他們也坦負無償勞役嗎？爲什麼？他們的待遇怎樣？

(3) 和高利貸的關係

1. 那些人放高利貸，高利貸有那些種類（糧食、錢、其他）各種怎樣計算利息？

2. 那些人借高利貸？爲什麼借？借時有什麼手續？要抵押品嗎？通常用什麼東西做抵押品？

3. 有沒有人利用權力強迫人借高利貸？如有，是什麼人？

4. 借了高利貸的人到期不能償還怎樣辦？會遭到什麼後果？

第四 商業

(1) 市場與交易情況

1. 農民也出賣農產品嗎？到那裏去賣？爲什麼出賣？

2. 手工業者的產品到那裏去出賣？有沒有定期聚集出賣商品的地方？他們的產品主要賣給誰？是農民嗎？

3. 本民族分佈區有沒有出現場集或城鎮？場集城鎮上的居民以那個民族的人最多？他們都從事何種生業？和農業生產有沒有關係？如沒有關係，他們怎樣取得糧食？

4. 附近主要的場集上，趕場的有那些民族？那個民族的商人最多？場上最通行的是那個民族的語言？爲什麼？

5. 場集上的商業力量以那個民族最強？經濟上的領導權掌握在那個民族手中？

6. 本民族在商業活動中佔什麼地位，起了什麼作用？商業在本族全部經濟生活中所佔比重如何？

7. 這些場集多久趕一次？如何趕法？有多遠的人到這裏來趕場？

8. 一個農民一般說來多久趕一回場？有沒有不趕場也不去場上買賣東西的人？